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北京教育會

北京教育會  
編輯

北京教育會編輯

# 都市教育

農務題志

第九十一號

第一卷第一號



# 都市教育第二十九期目次

第二編第五冊

## \*圖畫

瀛臺

## \*言論

論中國設立教育廳與學校系統之關係

京師四郊學務進行之根本計畫

## \*專件

北京教育會研究部簡章

北京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部細則

北京教育會小學教

育研究部開會日期時刻表

北京教育會第六年度預算案

## \*譯述

社會政策

## \*研究

學校與家庭聯絡之研究

矯正兒童惡習慣之方法

## \*講義

教育的心理學大意(續)

## \*調查

目次

目次

京師地方教育狀況歷年比較表

★紀載

塞北旅京紀要

★談叢

單級教室座位排列之管見

★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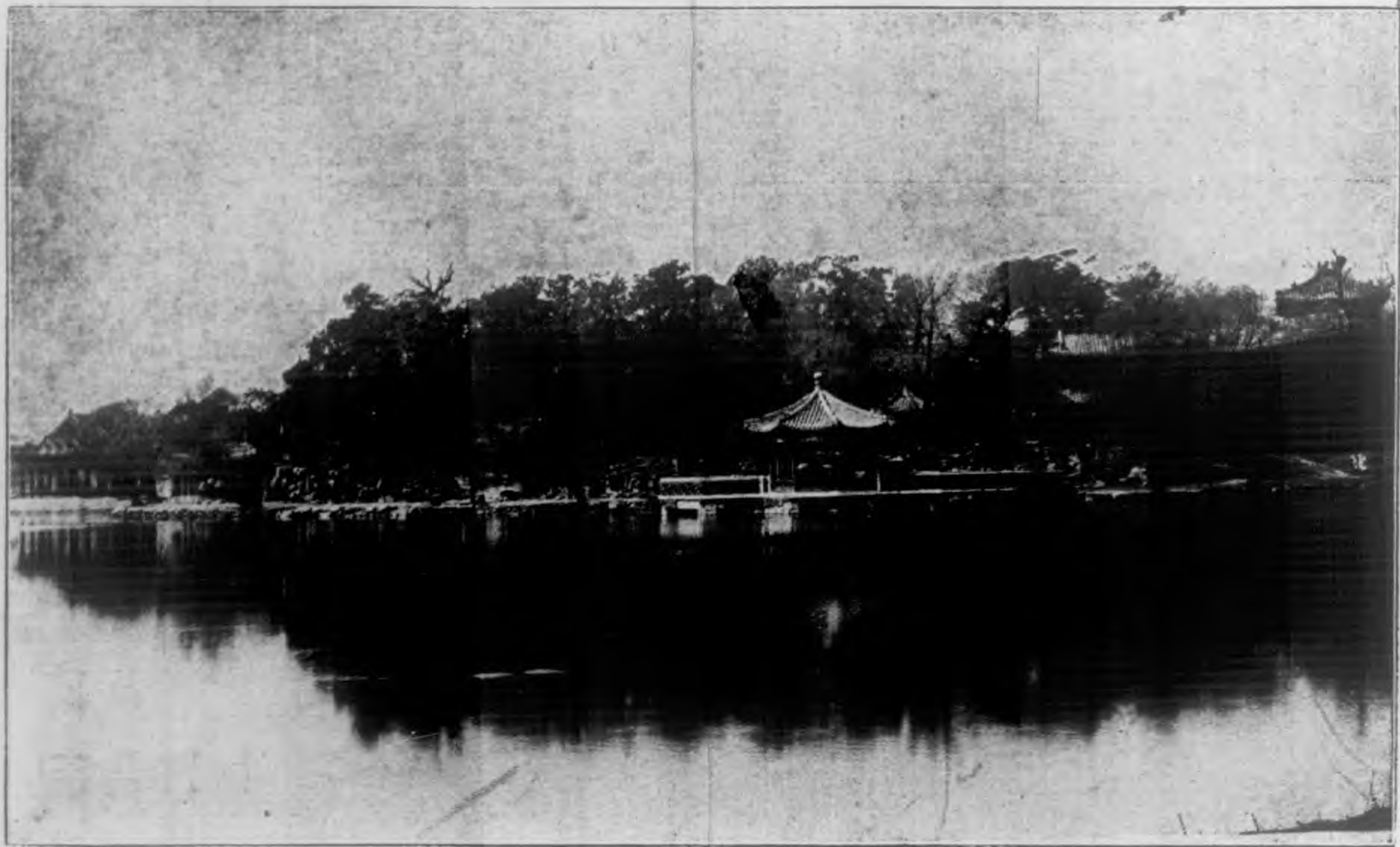
養蜂法之研究(續)

★附錄

版籍叢錄(十六續) 中學文法要畧(十二續)

★會務紀要

本會紀事·文牘



臺

瀛



言論

論中國設立教育廳與學校系統之關係

趙廣河

國。運。之。隆。污。人。事。之。興。替。繫。乎。教。育。之。講。求。與。否。以。爲。衡。而。講。求。教。育。之。果。收。效。與。否。又。繫。乎。學。校。之。有。無。系。統。以。爲。斷。是。故。學。校。系。統。者。教。育。上。之。精。神。也。有。此。精。神。者。則。教。育。事。業。必。蒸蒸。日。上。進。行。而。無。阻。無。此。精。神。者。名。雖。教。育。而。苟。延。殘。喘。其。不。凌。亂。廢。弛。者。亦。已。難。矣。願。學。校。之。有。無。系。統。於。何。驗。之。以。吾。所。知。則。有。一。最。爲。緊。要。之。問。題。即。教。育。與。行。政。之。權。限。其。果。能。分。清。與。否。是。也。

所謂教育與行政之權限之分清與否者實爲學校有無系統之第一大關鍵也蓋自連會流遷時勢遞嬗分業之制既興而政與教遂不得不分離焉是故時至今日教育有教育之權限行政有行政之權限必二者分清焉然後事有專歸責無旁貸而教育與行政乃能各收實踐之效曩者吾國教育界不知此種關係之大乃以教育之務委之行政官廳無論行

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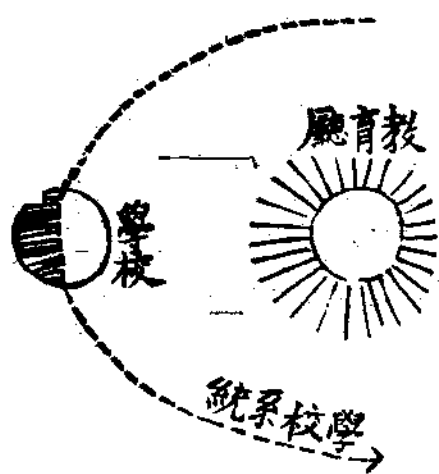
一

政。官。廳。之。督。責。有。所。不。及。而。其。所。督。責。者。亦。云。僅。矣。此。所。以。興。學。若。干。年。而。各。地。學。校。自。爲。風。氣。直。無。系。統。之。可。言。可。慨。也。昨。年。學。界。人。士。曾。有。教。育。廳。之。建。議。本。報。第。十。八。期。民。國。九。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案。及。二。十。期。議。決。案。可。參。觀。之。此。誠。屬。當。務。之。亟。雖。彼。時。政。府。牽。於。他。故。未。將。此。議。而。實。行。之。然。宗。旨。所。在。仍。望。海。內。大。教。育。家。務。貫。澈。初。衷。不。達。目。的。不。止。可。也。

願。或。者。曰。教。育。廳。之。立。無。不。立。表。面。之。事。也。而。教。育。廳。既。經。組。織。其。所。設。施。者。果。不。帶。行。政。官。廳。之。性。質。否。乃。內。容。之。事。也。所。謂。內。容。之。事。者。申。言。之。即。以。後。學。界。果。不。加。雜。各。項。官。吏。以。爲。教。育。上。之。執。務。否。又。學。界。此。後。果。能。有。哲。人。獨。立。之。能。力。與。否。凡。若。此。者。是。真。教。育。與。行。政。之。權。限。之。所。以。分。清。與。否。之。實。在。問。題。也。而。奚。事。岌。岌。遑。遑。於。教。育。廳。名。目。之。設。立。爲。應。之。曰。所。慮。亦。良。是。矣。雖。然。學。者。有。恆。諺。兩。利。相。權。則。取。其。重。兩。弊。相。權。則。取。其。輕。今。而。論。教。育。廳。若。以。爲。教。育。廳。設。立。之。後。而。內。容。仍。帶。行。政。官。廳。之。性。質。乎。庸。詎。知。教。育。廳。之。設。立。也。自。有。其。組。織。之。計。畫。並。防。弊。之。方。法。而。無。庸。乎。人。之。慮。之。者。此。其。一。就。令。教。育。廳。設。立。之。後。其。內。容。腐。敗。而。不。出。乎。人。之。所。慮。之。者。然。吾。則。以。爲。教。育。廳。內。容。之。弊。之。大。實。不。如。不。設。立。教。育。廳。之。弊。之。大。何。也。不。設。立。教。育。廳。則。教。育。事。業。純。屬。行。政。官。廳。所。管。轄。者。也。以。言。其。

弊。吾前既詳言之。茲不復叙。若設立教育廳也。則教育事業不屬行政官廳之所管轄而施行教育之時。自有自由活動之餘地。以言其弊。縱或不免。然其弊也。或仍在有無之間。而絕不似無教育廳時之敢絕對的斷定。其有弊者也。以此較而言之。而設立教育廳之利益。則愈鮮而易見者矣。此其二。由前之說。則兩利相權。而設立教育廳之利為重。吾故取設立教育廳為今教育界當務之亟也。由後之說。則兩弊相權。而不設立教育廳之弊獨大。故教育廳之設立。實有必要之元素。寓乎其中者焉。

要而論之。教育與行政。其權限不分。清焉。則學校教育終無系統之一日。此譬則治絲也不循其端緒而理之。則絲將益棼之也。夫教育廳者。乃為教育事業之一大端緒也。不設立教育廳。則是教育與行政之權限終不能分清者也。吾言至是因之更有一喻焉。今夫星雲中星球之繞行軌道也。亦必有其系統之所在。其系統胡為乎來哉。亦曰太陽有以致之而已。蓋無太陽。則無星雲之系統。無星雲之系統。而乾坤亦幾乎息矣。又遑言星球之繞行軌道耶。夫學校教育者。譬如一大星球也。其



言論

三



系。統。則。向。太。陽。循。行。之。軌。道。然。也。教。育。應。者。則。太。陽。是。也。今。示。其。圖。以。表。明。之。則。庶。乎。設。立。教。育。應。與。學。校。系。統。之。關。係。可。不。俟。煩。言。而。解。者。矣。

議案教育雖爲國下事業。要亦國家行政之一觀。於立憲國家。以教育最高長官爲國務員。即可概見。顧國務員之進退無常。因而教育事業。時受政治上之震蕩。改良進步。遂亦因之停止。憂時者思欲補其偏而挽其弊。於是所謂教育人員。不得加入政黨也。教育團體。不得干涉國家行政也。教育事務官不必隨政務官進退也。種種主張。後先發見。故謂教育事業。不受一般行政官廳之羈絆。則可。若謂教育必脫離行政。自樹一幟。竊謂。萬無斯理。我國除中央特設教育最高行政官廳。專管教育事業外。地方教育事業。泰半委之一般行政官吏。兼理責無專歸。事乃叢脞。與學幾三十載而進步殊鮮者。其弊大都基此。亟須籌設專管機關。以一事權。篇中所論。殆卽斯意乎。

趙繼曾敬注

### 京師四郊學務進行之根本計畫

性 存

京師四郊。自推廣學區以來。已一載餘矣。凡關於教育事務。無不積極進行。造就私立小學十數。或數十不等。地方公立學校。亦間有創設者。其餘未改良塾師。及未立學校之村落。已漸識學校教授之狀況。就郊外地方言之。循其向來之習慣。風氣蔽塞。已達極點。一般村學究。又皆守其冬烘頭腦。向不識教育爲何事。成績如此。良非易易。然就教育根本言之。四郊

地方。如其廣也。未改良私塾。如其多也。失學兒童。如其貧且衆也。鄉人腦筋頑固。信仰學校之心。如其薄且弱也。僅此私立小學數處。微云普及。即以開通風氣言之。亦尙有待。謹就職權所在。經驗所及。並借鏡鄰縣辦理成例。以資取法。條擬數端。願與同人一商權之。

一地方學款。宜設法籌定也。京師學務局所領補助地方教育經費。維持現狀。已虞不給。郊外學務。實無餘力顧及。況地方學務。應由地方籌款。本爲正當辦法。證之外縣。更有例可援。通縣昌平。均有隨糧帶征之款。昌平年約數千。通縣年約萬餘。作爲補助國民學校之用。其常年經費。純由地方完全擔負。籌畫之法。則於青苗會在本村辦公經費內。按畝加收。通縣更有徵收學費辦法。村立國民學校。凡本村居民。種地在五十畝以上。而有子弟者。即負有送其子弟入學之義務。每年每生出學費五元。違者則罰出四年之學費。擇村中貧寒人家之聰穎子弟入之。於籌款之中。即寓強迫之意。辦法甚善。京師四郊。錢糧均由大宛兩縣徵收。隨糧帶征。須商由兩縣酌辦。惟青苗會一項。則四郊村落無處無之。地方學款似可責其籌畫也。

一地方公立學校宜分區設立也。此條辦法當以前條爲根據。學款籌安。學校自興。惟鄉村之大小不同。居民之多寡亦異。或一村成立。而獨立能支。或數村聯合。而集腋始濟。通縣辦法。凡滿百戶之村。須各設國民學校一處。其不滿百戶。不能獨力設立者。須兩村或三村聯合設立。全縣成立者。已在百五十校以上。京師四郊。附郭人家。三五零星。多不成村鎮。比之外縣。未能強同。然擇其稍大者。以資入手。成效雖未可驟期。亦未嘗不可漸進也。

一學務人員宜照章引用也。查地方學事通則。一縣分若干學區。有區董以專責成。有委員會以資分任。通縣辦法。即成區董。由區董督飭村正村副。正副有進行不力者。區董得呈縣罰辦。村人有阻撓者。村正副得呈縣罰辦。指臂相承。輕而易舉。京師四郊。尙無村正副之名。而各村首事。實與村正副無異。有實權。以左右之。收效當不減於外縣也。

一通俗教育宜切實推廣也。鄉民頑固性成。已成風氣。即此改良私塾。羣且詫爲新奇。洋學堂之名。仍所不免。故有屢經勸導。塾師意已活動。旋爲學東所反對。因而中止者。揆厥原因。實以鄉居鄙陋。未嘗一遊城市。與居與遊。只此二三田夫野老。以爲我輩農家子弟。讀書僅能識姓名足矣。初不望入學堂。作文章。爲作高官大吏計也。知識如此。可鄙亦復可憐。是宜

擴充通俗教育。多設講演處。所不特廟會市集宜辦。巡行講演。即芳郊茶社。線柳村前。隨時隨地。可以講演。必使人人咸知學校。爲教授普通知識於子弟。確有利益。風氣既開。推行自然無阻矣。京兆辦法。每縣指派講員若干人。分組下鄉講演。卽此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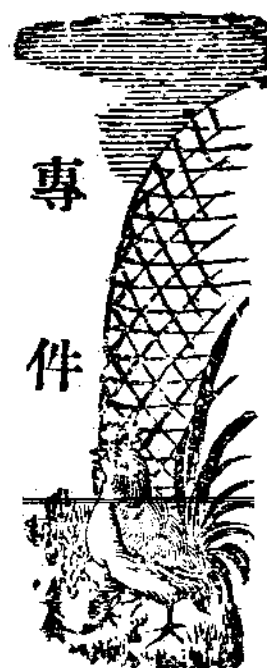
一不改良私塾。宜分別取締也。私塾一項。久爲推行教育之一大障礙。惟以鄉鄙之地。學校既未能徧設。勉留此種處所。使兒童得有畧識之無之地。亦一時不得已之辦法。果如上述。地方公立學校。實行分區設立。此項私塾。自應分別取締。以去障害。通縣辦法。凡已成立學校之村鎮。私塾卽行解散。意可師也。

一師範講習所。宜設立也。郊外塾師。或腦筋太舊。或程度太低。於教育原理。夙未夢見。自辦理巡迴教授。及小學教員講習會以來。增進塾師知識。收效頗宏。惟以地方遼闊。距離窳遠。分汛分哨。鐘點有限。講習無多。使充改良塾師。或僅能勝任。以爲完全教員。則容有未逮。如地方公立學校。果能成立多處。則師資必將缺乏。是宜擇適中地點。固定處所。延長期限。加多鐘點。遵照規程。每區設立師範講習所一處。開學之初。嚴予試驗。務擇舊學有根柢者。入之畢業。後得充地方公立學校教員。通縣攷驗塾師。丙等勒令入所講習。此則師其法而畧

有變通也

凡上所述。皆爲郊外推行教育根本之圖。惟振衣者。必挈其領。舉網者。必提其綱。更有先決問題。尤爲根本中之根本者。則統一事權是也。各縣教育事務。責在縣知事。而地方管轄權。與教育行政權。隸屬於同一主權之下。呼應既靈。推行盡利。京師四郊地方。既隸兩縣。又屬京營。教育事務。則爲京師學務局所管轄。對於地方。並無直接權力。凡有所設施。動須借重營汛。而營汛專責。不過彈壓緝捕。職權不屬。純恃感情作用。以視各縣之事權一系者。掣時殊多。若籌畫學款也。若提倡公校也。若責成紳董也。若解散私塾也。無實力督責之人。誰復爲之盡力。徒法不能以自行。此實郊外推行教育之一大困難也。似宜由京師學務局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大宛。兩縣。妥籌辦法。必使事權有所專屬。郊外教育前途。進步。當未可量也。

八



專  
件

北京教育會研究部簡章六年六月訂

一本會依據教育會規程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本會章程第四條所列第一項特組織研究部研究各項教育

二研究部之分類如左

甲小學教育研究部

乙師範教育研究部

丙中等教育研究部

丁實業教育研究部

戊通俗教育研究部

其他各項教育研究部得隨時增設

專  
件

三研究部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基本會員 凡本會會員屬之

二志願會員 凡有志入會研究者屬之

四各部應公推一人爲本部主任經理研究事項

五各部每月開會一次其日期及時間由各部自定先期宣布

六各部研究之結果每月應報告一次由本會刊布

七各部研究事項如有互相關聯者得開協議會由各部主任會商召集

八各部細則由各部自定之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 北京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部細則

民國六年八月訂

一北京教育會會員爲基本會員可自由入會不再經介紹手續

二凡現任小學職務及有志研究小學教育而願入會者爲志願會員惟須由教育會會員

一人之介紹

三主任一人由本部就會員中公推爲永久職無年期之限制如因故辭職再另推舉

四公推會員一人爲書記專負本部開會記錄之責其他一切事宜均由北京教育會各股

職員辦理

五開會期於每月最末之日曜日行之即以北京教育會會場爲開會地點

六本部研究方法如左

甲由主任或會員提出之議題

乙由各學校提出之議題

丙各會員或各學校提出關於小學方面改良意見

丁關於統系的研究

甲乙兩項議題經開會討論認爲有可研究之價值者即通知各會員及學校徵求意見限期答覆由主任指定會員審正再經開會決定兩項意見書送到本會由主任指定會員審正後再經開會決定丁項先擬具大綱依次研究俟意見書彙齊經主任指定會員審正後再行開會決定

專件

三



各女子小學女教員對於本部所發布議題有何陳述或對於小學教育有何意見亦

可提付本部用個人名義或由學校轉達均可

七研究結果每月報告一次於都市教育中發表遇必要時亦可另刊報告書

八本部研究事項如與他部有關聯者得開協議會由主任與他部主任會商召集

九本部會員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部名譽者即予除名

十本細則自決定日施行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改

北京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部開會日期時刻表 民國六年八月至七年七月

月	日	會 次	開會時刻
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會	上午八時
	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會	同
	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會	上午九時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會	同
	十二月	年假停會	

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會 上午九時

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會 同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會 同

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會 上午八時

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會 同

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會 同

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會 同

北京教育會第六年度預算案 六年七月至七年六月

一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收入 每月收入 備 注

教育部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一百元全年合一千二百元

市政公所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會員會費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此為約計之數

專件

五

專件

統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歲入臨時門 無

一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	每月預算	備
第一項薪工	第一目酬金	四六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本會款項支絀擬暫不支給薪水仍用酬金名目俟經費充裕再行擬訂薪水
	第二節 書記酬金	三一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工食	第一節 會役工食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會役三名五元者二名三元者一名
	第二項辦公	一七四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第一目文具	第一節 紙張	一四一六〇〇	一一八〇〇	
	第二節 簿冊	六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

注

	第三節 筆墨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研究報告不再重印
	第五節 雜件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電話	八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二節 郵費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購置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small>雜誌 新聞紙</small>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書籍一項列入活支項下
	第三節 雜品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三三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專件	第二節 油燭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專 件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每 月 預 算	備 注
第三節薪炭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項雜費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工程費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雜項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修繕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目雜支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雜支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統計支出	二二四四〇〇	一八七〇〇	
二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每 月 預 算	備 注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代表旅費	二四〇〇〇		以二人計
拍 照 費	二〇〇〇		
活 支 費	三六〇〇		
統計歲入	二千八百元		
統計歲出	二千八百六十四元		
除支計虧銀	六十四元		

如科學講習會新年茶話會並每月公開講演及添購圖書等類



譯述

社會政策 (日本桑田熊藏著)

趙賀式仁合譯

第一章 社會問題之意義

社會問題之意義。有廣義狹義之別。就廣義言。社會問題。即貧富之問題。申言之。即大資本家與小資本家之關係。及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關係。是也。狹義則僅指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關係。與所謂勞動問題。無殊。茲先就狹義解釋之。

社會問題。農業工業皆有之。特其狀態。農與工不同耳。述其事實如左。

第一。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地位。工與農不同。在農業則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地位接近。地主雖有大小之分。而耕作人兼為小地主者甚多。故此際地主與勞動者之區別不生。工業則否。一面有工場主。一面有勞動者。二者之區別明確。如農業中耕作人兼為地主者。於工業殆不可得見也。以此關於工業之社會問題較之農業。自有激烈之勢。

譯述

一

第二、在農業資本家與勞動者有土着之關係。使資本家離其土地而遠赴異鄉。必非所欲。勞動者亦然。蓋二者皆與一定之土地有密接之關係。工業不然。資本家見利之所在。雖投資於異地異國。亦非所顧慮。勞動者則以勞銀之高低為衡。遠方之勞銀高。則無難去此而之彼。封建時代。制限住居移轉之自由。無論也。現代之社會。法律明認此自由。故勞動者住居移轉之事實。日見頻繁。農工二者與土地之關係不同。土着關係之有無。實與社會問題有至大之影響。在農業。以有土着關係之結果。資本家與勞動者之衝突。罕見。在工業。則其間之衝突。日趨於激烈。亦自然之勢也。

第三、就資本家與勞動者間之情誼觀之。農工二者更顯有不同之處。農業中之資本家。與勞動者。有主從的關係。地主對於勞動者之災厄疾苦。不時救濟。勞動者對於地主。則常懷敬愛之情。報德之念。徵之各國之實例可知。工業則否。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為對等關係。資本家不啻為買勞力者。勞動者不啻為賣勞力者。既成買賣之事實。則二者間。斷無情誼可言。何則。以廉價收買。為買者所欲。以高價售出。為賣者所欲。二者之意志適相反。故因此勞力之買賣。必起種種之衝突。而弊害亦隨之而生。社會問題之在工業。較之農業。日呈危

險之狀亦自然之趨勢也。

據右述之事實觀之。宜乎各國之學者實業家潛心研究之社會問題。不趨於農業而趨於工業也。

社會問題之關於工業者。語其發生之原因。要不外於工業革新之結果。工業革新者。工業之組織。由家內製造。進而爲工場製造之。謂西歐諸國工業革新之事實。發生於十八世紀之末葉。前此各種工業。盡爲小規模之家內製造。經營大規模之工場製造者。殆希。泊乎今日。蒸氣機及各種器械。先後發明。應用於工業。於是工業之經營。由小規模進而爲大規模。由家內製造。進而爲工場製造。其首經此變遷者爲英國。次及於歐洲大陸諸國。至十九世紀之始。工業組織之變遷。徧及於全歐諸國。因此工業革新之結果。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界限。始分。勞動者與資本家分離。自成一新社會階級。革新以前。工業者自投資本。躬服勞役。資本家同時即爲勞動者。其間無顯著之區別。至工場工業興。投資與服勞者各異其人。二者顯有區別。因是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關係。遂致構成社會問題。

(未完)



士 當 先 天  
下 之 憂 而  
憂 後 天 下  
之 樂 而 樂

范 希 文



### 學校與家庭聯絡之研究

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而行。設無良好之家教。則學校教育不能呈效。田中敬一之言曰。一欲謀學校教育之成功。須先調查家庭之狀況。此學校與家庭所以必須聯絡也。茲將聯絡之方法暨利益。畧述於后。匪敢云當。聊表所見云爾。

#### (甲)聯絡之方法

- A 刊學級報 (每月出版二三次令校生人購一份)
- B 開樂賢會 (全年舉行二二次)
- C 設通知簿 (逐日令學生携回家中)
- D 隨時談話 (隨時請家長到校談話)
- E 家庭訪問 (特別事項發生時行之)

研究

(乙) 聯絡之利益

A 家長知實施家庭教育之必要。

B 學校與家庭之狀況互相熟悉。則隔閡之情消。

C 家長知兒童學業之優劣。操行之良否。以定督促之緩急。

D 家長知學生之勤惰。不致發生逃課之事。

E 家庭信仰學校。則多所協助。

F 隨時請家長談話。則兒童種種不規則之行爲。家庭可洞悉靡遺。雙方訓育。收效較宏。家庭訪問。南方多行之。「級任教師主之」京師尙無此慣習。惟郊外辦學者。亦時至家庭訪問。足徵各省情形不同。卽一省之內各地情形亦有不同。是在因地制宜而已。

賈振華

學校不與家庭聯絡。則各生家庭之狀況。往往未能盡悉。難施適當之教育。家庭不與學校聯絡。則子弟操行學業之優劣。及學校之辦法。無由而知。教育固應由學校擔負完全責任。然有時鞭長莫及。須由學校通知家庭。雙方盡責。始可奏厥功焉。如兒童之操行衛生交游。

等事。家庭果有所知。亦可隨時陳述於學校。俾學校得以參考而施相當之辦法。各盡乃職。互相聯絡。互相報告。而後神聖之教育乃可蒸蒸日上矣。

一宜分期開男女家長懇話會。以便互當詢問。學生近日在家庭情形。在學校情形。有進步否。有弊端否。彼此陳述。設法矯正。下期開懇話會時。再比較兒童學業操行較前如何。

一宜隨時請各生家長來校參觀。藉以聯絡感情。而免隔閡。

一平時關於一生之學業操行及不守規則屢戒不悛等事。亦可邀請該家長到校談話。請其輔助辦理訓練。或商酌懲勸辦法。以神其效用。

一關於兒童在家在外。有異常不規則等事。該家長亦可隨時到校陳述事實。商酌辦法。通知兒童。俾兒童知學校與家庭聯絡一氣。而不敢生蒙蔽家長與學校之心。

一家庭與學校性質雖不相同。而有期望兒童成功之心。則一也。往往有種梗頑不率教之生。訓之則不入。勸之則不悛。體罰之。則輒曰部令廢體罰。而師獨弗違乎。繩以定章。語以利害。不罰之則無以懲前。後。罰之則違章招尤。進退維谷。無以善其後。甚之欲

斥退。而兒童負氣以歸。對其家長而言曰。教師違章體罰。或曰非禮斥退。過甚其詞。張大其過。偶遇溺愛子弟家長。鮮有不爲所欺者。漫不加察。負氣至校。無禮質問。此則由於少聯絡之故耳。設使平日聯絡於事先。家庭悉知校中對於其子弟教之訓之煞費苦心。令其生一種景仰之心。若退不馴順之生。戒之不悛。即邀其家長來校。陳述情形。協同辦理。夫學校與家庭。懲罰兒童。不過冀其改過回善計。絕無私意存其間。如該家長感念之不遑。而又何怨。聯絡之功大矣哉。

溪崇光

一學生在家中有失敬於父母兄弟或不遵訓諭等事。教師宜調查之。於教授修身科之外。可利用密室單獨訓話。爲之說明理由。使其生愧悔心。或令其回家向父兄前認過服罪。而其家庭一聞斯言。必以爲學校內訓諭而教導之也。由是家庭又能增一番重視學校之心。

一郊外鄉間稍識字者每欲閱報而苦於無資購賃。且又少閱報處。於學校門外可張貼白話報紙。以供學生家長閱看。此不僅於家庭聯絡上有益。且有裨於社會也。

紀受綬

### 矯正兒童惡習慣之方法

兒童性行不良。造因有二。一先天的稟賦。二後天的習慣。由前之說。係父母之遺傳。由後之說。係外部之同化。兩者均可補救。茲就標題。一談矯正之方法。

#### (子) 惡習慣之區分

- I 妨害自身之學業。影響於同學。
- II 敗壞自身之操行。影響於同學。

#### (丑) 惡習慣之矯正

I 訓話 遇兒童惡劣行為發生時。當積極的感化。以對症下藥為準則。例如某兒喜竊物。則為之講述拾金不昧之故事。

II 悔過室 惡習慣較深之兒童。多頑梗不率教。遇犯過時。可引入悔過室內。令默坐反省。自陳情節重輕。然後諄諄訓誡。彼將因感生愧。因愧生悔。從此歛規就範矣。

III 留意授課 教修身時。宜詳細指示。使學校能躬行實踐為要。遇古人之嘉言懿行。尤應反復陳說。以兒童平素之惡習作一反證。此教育家所謂利用兒童向善心。隱消惡

習於無形也。

III 聯絡家庭 兒童惡習程度過深。斷飛學校片面的矯正所能為功。當告知家庭。囑其

極力約束。雙方並進。收效較易。譬如取雙凸之鏡。收斂目光。熱聚一點。始能燃物也。

按右述之方法。矯正兒童惡習慣。尙能收效。總之方法無論如何。概以積極的感化為主眼。換言之。即以養廉恥。制反情。為主眼也。若徒事消極的禁止。不使兒童自悟其飛。是不啻錮兕在押。一不及防。遂奔逸而馳矣。在兒童則惡習未革。在教師則徒勞無功。術窮之歎頻興。斥革之念屢起。揆之訓育本旨。不亦背道而馳歟。

賈振華

人生之初。性無善惡之判。以所習者不同而性亦異。彼性之善者習於善者也。性之惡者則反是。墨子見染絲者之歎。非職是之故乎。是以兒童之一舉一動。皆宜注意。宅居與其所及。務擇其善良者。偶一不慎。貽害匪淺。教育者欲期兒童之習慣善良。當以矯正其習慣之不善良者為先。果能取締其不善良之習慣。其他兒童之習慣。必乏惡劣之虞。然矯正兒童惡習慣之法。有兩種研究。一積極的。一消極的。

積極的 所謂積極的者。獎勵兒童習慣之善良者。使之益加勉力。而使他生之仿效也。譬

如見兒童之不知清潔者。則就兒童之知清潔者獎勵之。曰清潔爲衛生之要道。人能清潔。則疾病不生。今汝能知清潔。甚佳甚佳。嗣後務望益加奮勉。蓋兒童最富模仿心。見人已受褒勉。已亦必希望受之。既希望受之。則於己之惡處自漸漸退化。而就人之善。教育者見其能就善去惡。宜從而勉之。以鼓勵其樂善之心。此法於不知不覺之中。不勞懲罰叱責。而能矯正兒童之惡習慣。撥諸教育原理。既不害及知恥之心。尤足養成樂善之意。誠妙法也。消極的。所謂消極的者。即教育者見兒童有不良之習慣。立即矯正之。謂也。矯正之道有二。一當衆矯正。一不當衆矯正。當衆正矯者。見兒童習慣之不善。當召集全部或一部之兒童矯正之。使他生不致蹈其故轍也。不當衆矯正者。喚習慣不善之兒童於職教員休息室中。禁止他生旁聽。而矯正其不善之習慣也。但當衆矯正兒童之惡習慣。不如不當衆矯正之益爲最大。何者當衆矯正兒童之惡習慣。雖足收效。而於兒童知恥之心。不惟不足以養成之。且足以侵害之。不當衆矯正兒童之惡習慣。收效雖緩。而無害於兒童知恥之心。是前者無利亦有害。後者祇有利而無害也。雖然。亦在教育者因時而施之已耳。

研究

七

張琦



一社會不良習慣。亦足以影響於兒童。嘗考之富家子弟。大半於五六歲時。送入蒙養園。而貧家子女。艱於生計。其子女力不能送入蒙養園。每日在街市中任意嬉戲。不加干涉。二三年即染成惡習慣。迨至入學時。不就範圍艱於管理。欲矯此弊。最好多設蒙養園。廣招此嬉戲兒童。盡入園中。以免染社會不良習慣也。

一各級善良兒童不少。而不善良之兒童。殆亦習之。與其同級傳染。何若將不善良之各級兒童。另組一複式班。相度地勢。隔院教授。不使與他級混合一處。以免經法不分之弊。

一宜悉心考查。如不善良兒童其所受之影響。原於社會。抑原於同學。分別確切。延其家長來校面談。其受影響之原學校。家庭雙方設法。或無事不令外出。或禁絕交游不良之人。俾免傳染惡習慣也。

溪崇光

教師宜隨時調查學生之個性。其習慣惡劣者。當施以分團的訓練。或各個之訓練。為校長教員者。尤宜以身作則為兒童之模範。

樸源



教育的心理學大意 (續第二十八期)

毛邦偉

第二編 知識

心意作用。既從便宜上分知情意三部分。今依次先述知、識。次感、情。次意、志。而知識之中。又先述直、觀。次觀、念。而後及思、考、焉。

一、直觀

吾人靜坐。忽聞妙音。其音之來。不知何自。但覺有感於心者。謂之音之感、覺。及識其音之來。或從外面。或從內面。謂之音之知、覺。直、觀者。即以此感覺知、覺二作用而成也。今先述感覺。

(一) 視覺

視、覺者。由光線之刺激。通過吾人眼之角膜水晶膜。而來網膜。再分布於視神經末梢。傳於大腦。而生光與色之感覺是也。

視覺有二種。曰光、覺。曰色、覺。光、覺者。因光線之強度。而生白、黑、灰之感覺者是也。色、覺者。如分解日光為紫、紅、青、綠、黃、橙、

講義

一

赤、七色。或混合此等之色。生無數之色者是也。

欲使視覺完全發達。須有種種注意。小兒生後數月。不可使觸強烈光線、及色彩。至入學後。其桌椅高下。須與身體相應。若編小文字。當戒其勿讀。使用視力。尤不宜過度。大凡人生來視力不完全者甚少。皆因不注意以上諸點。而受損者甚多。教育兒童者。所當不可忽者也。

### (二)聽覺

凡物激動時。則空氣亦爲之振動。此振動入於耳孔。鼓膜受之。通過中耳內壁及聽骨。更達於內耳。分布於聽神經。未稍且傳於腦。遂生一種感覺。此種感覺。謂之聽覺。

音有高、低、強、弱、及音、分、三種之區別。音色者。如金石絲竹等。各有特別之音是也。

音有樂、音、噪、音、分、節、音、之區別。樂、音、者。有規則之音。聞之使人生愉快之感者也。噪、音、者。不規則之音。聞之使人生不快之感者也。分、節、音、者。如人之言語。能發意思。想感情者也。

兒童之耳。苟不清潔。則有害聽覺。又欲去兒童之耳垢。不可用銳利之物。恐傷其鼓膜也。至欲練習兒童聽覺。以音樂爲最宜。其次則常使聽規正之分節音。以正確其言語。

### (三)觸覺及筋覺

觸、覺、者。分布於全身皮膚之觸神經。觸接外物。而傳其刺激於腦。所生之感覺是也。全身皮膚中。如舌頭、口唇、指頭等。觸神經更多。故其感覺極銳敏。

觸覺爲受動的。凡分三種。一曰壓、迫、之、感。不出於自己之力。應外物刺激而生者也。二曰部、位、之、感。因身體各部之位置不同。而所感異也。三曰溫、冷、之、感。即感寒暖而生者也。

筋、覺、者。肌肉發動。加力於外物。而起之感覺是也。如視、聽、觸等。皆爲受動。惟筋覺則爲發動。此即筋覺與他感覺相異之特性。

筋覺分二種。一稱運動之感。因手足等動作而生。一稱抵抗之感。因欲禁止其動作而生。然此運動及抵抗之感。常與觸覺結合。如欲破壞堅硬之物。非多用筋力。大加運動。強其抵抗不爲功。故此等又稱發動的觸覺。

由觸覺及筋覺而收得外物之知識者甚多。即使用小刀縫針等種種技能。亦無不賴之。此等感覺。若練習不怠。則非常發達。例如盲人專以觸覺筋覺補助視覺之官能是也。凡手藝精巧之人亦然。

以上視聽覺及筋覺。皆於知識上有重大關係。故稱知識上之感官。

#### (四) 味覺及嗅覺

凡物體置諸舌上。使變作液體。刺激舌之味神經末梢。其刺激傳於腦中。生一種感覺。謂之味覺。所以辨別甘酸苦鹹等之味。以生快與不快之感也。

嗅、覺、者。從外面所發之氣體。觸於鼻腔內面之嗅神經。而傳其刺激於腦所生之感覺是也。嗅覺比於味覺。其快與不快之感。更甚。

味覺與嗅覺。在身體生活上言之。然他感覺爲重要。但與高尚之知識美術等無關係。故稱劣等感覺。

實科等教授。練習味覺嗅覺之處不少。如辨別花草藥物礦物等之香味是也。但練習此二感覺。不宜過度。故於兒童嗜好美味。或濫用香料等。皆當禁之。

(五)有機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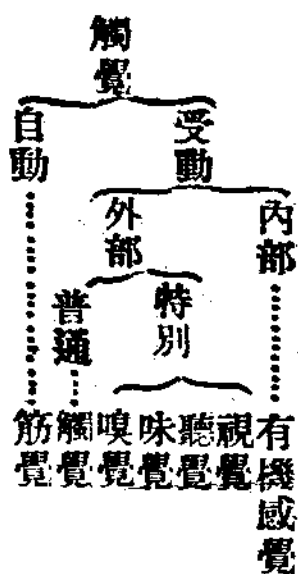
以上諸感覺。皆從外物而得知。今又有從自己身體上。而自生感覺者。謂之有機感覺。有機感覺。以內臟及神經為主。除飢渴疲勞痛痒等外。其餘因各人之經驗而異。至總和全身所生之有機感覺。則曰氣分。

有機感覺與他感覺之異點。在欲除去所起之感覺而不能。即眼可使其不感光色。耳可使其不感聲音。而有機感覺之於吾身。雖欲不感之而不能。是為有機感覺之特性。

凡初生之子。皆以有機感覺為生活。迨高等感覺漸次發達。然後遞減。例如聞樂音而哺乳止。耽遊戲而忘身體不快之類。當天陰雨濕之際。兒童煩悶。須使其氣分順適。然後能專心求學。且氣分順適。又於涵養德性上甚重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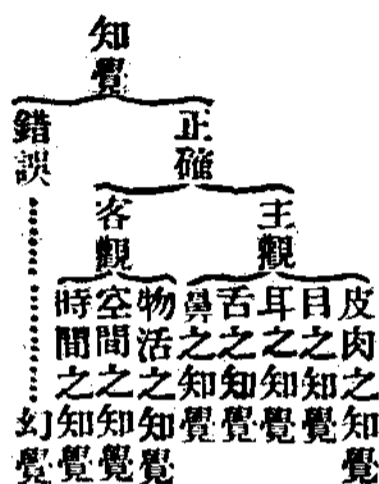
(六)感覺

聲色等發於外物。視聽者何以能覺。因物能感動其心也。是名感覺。感覺普通之分類如左。



知、覺者。認知感覺或外物之作用者也。其分類如左。

(七) 知覺



閉戶讀死書。不如去外觀活書。蓋謂天地間真知識。皆由直觀而來。直觀者。一切知識之基礎也。西洋大教育家俾斯他。亦謂教授之第一步。重在直觀。故無論教授何科。苟非難得之品。必當示以實物。至不能得實物者。則示以標本圖畫等。務使其有確實之彩色形狀。且宜時導之於郊外。俾觀山河風景。及動植物狀態。凡此皆擴張其直觀之範圍也。

二、觀念

吾人直觀之事物。其影像不遽消滅。常存於心目中。凡此等感覺及知覺之存留於心目中者。皆謂之觀念。

(一) 觀念聯合

由現在之新觀念。喚起與此有關係之舊觀念者。謂之觀念聯合。其聯合之規則。通常分為四律。  
甲、類似律。如見柳絮而念及飛雪。嘗梅子而憶及酸類是也。

講義

五

乙反、對律、如見貧思富。因苦思樂是也。

丙同、時律、如聞易水則思荆軻。聞光緒庚子則思拳匪是也。

丁順、次律、此律分二種。如天陰而思下雨。秋去而思冬寒者。謂之因果、順、次律。如誦詩歌等。讀其首句。次句可脫口而

出者。謂之偶然、順、次律。

### (二) 觀念類化

昔日從直觀而得狐之觀念。今日見犬。於是狐之觀念再生。且比較其異同之點。而狐之直觀愈較明確。如此舊觀念與新觀念互相雜合者。謂之類化。

類化分二種。即新觀念與舊觀念類化者。謂之外部類化。舊觀念與舊觀念自相類化者。謂之內部內化。

### (三) 觀念再生

吾人閑居冥想。某時曾遊佳山水。某地得過某友人。種種觀念。一時俱上心來。謂之觀念再生。然吾人心中觀念雖多。其提出時不過一二。西儒康德曰。吾人精神。譬如懸一燈於寶藏。其光但能照一二寶物耳。

(仍未完)

京師地方教育狀況歷年比較表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類 別		年 度	
四	三	二	元	四	三	二	元	初 等	中 等	甲 種	乙 種
1104	1143	1155	1430	226	222	239	185	國民	小學	農業	工業
1000	1117	1194	3909	62	62	73	62	高等	中學	商業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農業	實業	商業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工業	育	其他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商業	中	其他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其他	師範	其他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其他	甲	其他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其他	種	其他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其他	實	其他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其他	業	其他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其他	畢	其他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其他	計	其他	其他
15	15	15	14	1	1	1	1	其他	總	其他	其他

伊齊賢

調 查

一



期九十二第育教市都

員教		數生亡死				數生學移				數生業畢			
元	二	四	三	二	元	四	三	二	元	四	二	二	元
二七六	一七七	一五三	九三	五	四二	三五四	三九六	五二七	二三五	二五二	一六四	七九	四九六
五二	四〇五	二六	九	一〇	三	七三	六三八	九四八	四八〇	五六〇	三三	五二四	四三
三						一四		二五		三			
一三	一三					四	九	八	六	六	九	四	四
一		一	二			四七	四	九			二〇		
一九〇	一四六	六	四	四		三九四	四九	三五六	一〇五	一四	七〇	六九	一八〇
二〇	一九					一九	三三	一一	一〇	二四	三九	三三	
				一									
七				一		三〇		九四		二九		三五	
一〇三	七六〇	一八六	一〇七	六八	四五	四八三五	五二八五	四六九四	六二六	三七八	二四一六	一三九四	一六三

調

二

期九十二第育教市都

數出歲				數入歲				數員職				數	
四	三	二	元	四	三	二	元	四	三	二	元	四	三
21501114211	21501170360	24113275971	41933133971	89825166060	70110171215	25513127375	41249127599	175	154	151	101	411	212
1000				1000				4		10		3	
6032	6954	6556	6733	7455	1007	724	7308	5	8	4	5	11	6
982132803	140213495	200133388	8390	639137103	3213344	200132933	79594	8	2	2		15	4
6274	2313	5128	853	3685	3411	1918	253	82	93	83	66	121	15
								6	1	6	6	33	24
													6
802122	392571	383755	36687	45727	38883	378953	34592	458	47	462	373	983	1004

調 査

三

調查

四

資 產 數			
元	二	三	四
三五二八二四七四九	二五三三三五六七	三七〇〇七三三三八	四五九五八二四〇五
三四九九七	三〇九六四七	三三二九七	一九八三三三三三
七四六	九六八	二四七	二六八
六三〇六	五九二二四	五九二五六九	五三三二六

表例

一本表係依據京師學務局元二三四各屆教育統計表編製  
 二本表自民國元年八月起至五年七月止  
 三本表年度均以學年計算如元年度係由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餘年以此遞推  
 四各種學校有雖在京師地方而未經列入教育統計表者本表無從調查姑付闕如

本會於民國四年三月曾編有京師地方教育狀況歷年比較表刊印於本雜誌第十二期調查門中現又屆滿一年依前法復輯斯表京師地方教育就此可見梗概茲更略加說明以供留心京師教育者一研究焉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純仰國庫之補助凡關於地方性質各種稅捐皆為政府直接收入未嘗有絲毫之撥給本會對此問題雖屢研究要求政府終無效果教育進行遲滯職是之故表列歲入和費係公私立學校合併計算若就公立學校一方面計之每年國庫之補助元年度為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圓二年度為二十八萬八千圓三年度為三十二

萬圓四年度爲三十二萬二千八百圓此外毫無他項之收入勸學通俗及私校之補助各費亦在內年約佔用三萬餘圓以比較的言之三四年似較元二年爲加然不能取爲比較蓋元年只維持原有之學校二年雖事擴充亦屬無幾三年四年始稍進益（均就公立學校而言）至四年較三年所增之費只二千八百圓與未增奚異五年統計尙未報告詳數未知其較四年無甚增進可逆料也欲覘教育之是否發展須視經費之宏寡查美國城市之教育費每年者爲一千萬圓少者亦爲二百三十餘萬圓其教育之進步可知返觀吾國則何如京師地居首都爲四方之表率而教育費乃如此之寡實爲吾國教育之憾事其教育之不進步又何責焉此應公爲籌畫者一

邇來國民生活日趨艱窘欲使國民有生活之技能允宜于教育方面培養之故志士奔走言論鼓吹皆以振興職業教育爲第一急務此問題已爲全國所公認而極力提倡者也今觀上表第四年度與職業教育相近之學校祇有乙種職業學校一處（私立現已改爲甲種）乙種工業學校一處（公立係藝徒學校）此外無關職業學校之組織京師雖爲首都居民素稱貧瘠亟宜創辦職業教育以培其生活之技能然京師教育行政機關與本會雖曾計議研訂具有方法而爲經濟牽掣亦徒喚奈何而已此應妥爲籌畫者二

第四年度學校數較第三度計減三處學生數只增一百零二人考學校數所以減少之緣因係由改歸他機關管轄或停廢所致夫今日之教育非每年有極銳之加增不足以言進步今既不能加增反形減少蓋純受經濟影響可以斷言據京師學齡兒童第四屆調查表學齡兒童共爲九萬二千七百八十一人已就學者爲二萬八千二百十六人平均計算就學者約爲百人中之三十此大多數已及學齡之兒童非無就學之心志祇以學校少班級寡雖欲就學而不得則

調 查

五

所謂強迫教育者尙非今日所可談及也此應妥爲籌畫者三  
吾國自改革後六年於茲政務叢脞經濟拮据舉凡一切事項無日不在維持現狀之中而以教育爲尤甚其乏進步似  
不能專責諸辦教育之人京師地方教育經費依賴國庫補助從未受有地方稅項鋪珠之挹注若不籌有美備之方法  
仍日居於維持現狀之中前途悲觀恐較現時爲加甚惟望政府諸公勿以京師爲全國之一小部而不計及則說京師  
教育前途之幸記者不勝馨香禱求者也



紀載

塞北旅行紀要

祁森煥

今春校中旅行長城。謁明陵。未有記。年既畢。回憶陳迹。未嘗不心往也。補記之。四月二十八日。乘京張早車。經昌平至南。車折而西北。路漸斜。上行亦漸緩。凡經三洞。居庸關最長。石佛寺次之。五柱頭最短。車行其中。暗逾朔夜。少時至青龍橋。時當暮春。草長鶯飛。斗酒雙柑。效戴顓之往事。崇山峻嶺。恐右軍之我先。時而朔風颼颼。車中內顧。但見危石巉巖。或如蹲鴟。或如伏虎。嶺勢蜿蜒。千巒陣列。龍攀其上者。長城也。雉堞圯毀。保戍崩頽。下車後。登八達嶺。上長城最高峯。志壯山河。氣壓幽并。呼驚萬里。遐想千年。嗟攀援之匪易。歎修築之維艱。有句云。

長城古色新。逐山勢嶙峋。今日攀陟者。誰是築城人。死去惟飲恨。生。徒苦辛。嗟彼燕趙兒。血染綠苔。不見青龍嶺。但見白骨山。塚。生。青草。永作後世觀。

城高約三尋。寬半之二。墩間有便道。內通。利傳達者。同學有為悲壯之歌者。歌曰。

直上嶺墩。分衣薄。風雄遙。數三藩。兮氣浩。志騰透。迤萬里。兮如龍起伏。垣堞圯毀。兮誰繼其功。嗚呼。斯人兮。胡不。令生題名面下。赴居庸關。關外古鐘一具。上有玉皇廟造字。細剔苔紋。為正德十一年造。以筵叩之。其聲兩胡。北數武。有斷碣。刺蝟難辨。子威云。係明時所建。徽宗廟中物。殆此地為徽宗廟歟。然非徒廢為田。已夷為邱矣。歸成二絕。

紀載

紀 載

扶藜復下古長城。驟路無過有雜程。一樹冬青何處是。不如歸去好。頭聲。是日遊者皆持

斷碑。公伴玉泉鐘。廟貌銷沈憐亂松。北狩猿與。不返帝魂。永夜望。居庸。

居庸關分上中下三關。額爲具奏五年十月立。中關上有翹人四大金剛。及久國文。佛像數百。鐫工其精。國內有收稅局。或曰此局於京張通車前數年所設者。今已成且文。關由外居民百餘家。生計其潤。循鐵道歸南口。宿華洋飯店。二十九日晨興。飯畢赴響潭。西北行。山勢迴合。泉流宛轉。沿流而行。泉聲與足音相應。但聞鶯聲燕語。與夫樵歌漁唱。遠近互答。且也風蕭蕭而異響。雲密密而奇色。萬慮都盡。情懷非舊。至響潭憩。潭中多大石。可坐十許人。其下亂石結塊。泉簾其上。水石相衝。其聲激然。故曰響潭。余坐石上。琴瑟。流水曲和。青峯非魚之辨。方生如斯之歎。繼作。忽同人語。余曰。前有龍潭。境尤奇絕。乃溯流行數里。至龍潭。潭皆大石。高可數仞。峭巖峻壁。水流湍湍。聲聞百步。而潭影澄澈。條魚可數。垂釣者頗多。或曰潭下有潛龍。禱雨則立應。故以龍名焉。潭上青龍寺。有野老授讀。余至值午飯。學生皆不在。僅攤書滿案。野老則烹茶餽客。意頗懇懇。並出所書九九消寒圖視余。余敬稱之。啖雞卵數枚遂歸。

三十日曉發南口。詣明陵。余不善跨驢。遂擇一羸。戒驢童必敬必戒。驢背遠望。田廬如畫。雜花生樹。同學皆鞭影塵飛。晨光踏碎。余以羸蹇疲重。獨殿。白雲上飛。紅塵下起。行二十五里。至石牌坊。西有雙關廟。東隔劉家莊。而望昌平城。北里許曰大宮門。門三四隅。多頽。再半里許曰碑樓。有大明長陵神功聖德碑。下書洪熙元年四月七日。嗣皇帝子高熾立。背刊哀明詩三十韻。清乾隆五十年御筆。樓四面各一門。距四隅二丈許。各立石柱。端蹲小獅。北出則有獅象獅豸等石刻。高可丈餘。再北有石鐫侍臣。刻工甚精。土人云皆修長陵時。河運而至者。今河已涸。令人有滄桑之感焉。惜乎以數百年之

古蹟而土人恐其為祟。皆鑿傷之。殊可惜也。謁長陵。歷階而上。殿宇牆垣甚偉。皆補壞。綠瓦。然浮塵三斗。光輝泯然矣。左有碑樓。順治十六年十一月立。又娶為上。工部其修。北。留心防護等語。背刊謁明陵八韻。乾隆五十年御筆。登棧。恩威殿高四丈。柱皆楠木。凡六十。皆二抱許。亦巨上也。殿後為明樓。樓上立成祖文皇帝碑。其後即陵寢也。陵上松柏蕭蕭。似開瓜蔓抄冤魂之泣云。次謁茂陵。陵在定陵。卷山其規模與長陵無異。然殿寢圯。樵採不禁。遠不及長陵之莊嚴矣。再至思陵。在錦屏山。則柴土無存。坑塚猶在。而王承恩墓。有御製旌忠碑。陰然道左。碑立于順治十七年五月初八日。文略曰：難免不少。屈其志。若承恩者。國亡君死。大何怨乎。併側者久之。遂山。同學皆先我著。輿與驢。董言。似不惡。亦知書。詢知曾讀魯論。試以數句。誦答如響。可喜也。以詩誌之。

一鞭待待仕。四東。領上桃花深淺。社。詩思待於。歸心催到鳥聲中。不堪回首羣山影。却有知書五尺童。路轉峯迴。渾不覺。遙天新月已如弓。

晚歸飯店。諸同學談興猶健。各話所見。以送殘春。

五月一日。早參觀兩口機器廠。然規模甚小。僅修理火車而已。又觀旅學校。高小程度。學生二十餘。父祖部年。概經費千元。在右。主者云。現正設法擴充也。飯後乘午車回京。



# 教育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

地位	價目	期限	每	期	半年	八期	全年	十六期
一	頁	八	元	五十八元	一百零二元			
半	頁	五	元	三十六元	六十四元			
四分之一		三	元	二十二元	四十二元			

(注意) 凡送登廣告之教科書及教授書以經本部審定公布

者為限其參攷書通俗教育各書以由部批定者為限特此聲

明



### 單級教室坐位排列之管見

蕭春華

單級教授。即一教員。在一教室中。同時教授四年級之學生者也。我國教育家。鑒於經費之支絀。教員之缺乏。從而研究此項教授。不遺餘力。誠教育界之幸事。莘莘學子。食賜多矣。然而編制坐位。猶有未盡完善者。敢舉管見。質諸高明。現時坐位排列之法有二。一為橫列式。即一年生按桌凳之橫列。坐於教壇之前。二三年生依次坐於後。四年生坐最後之排列也。一為縱列式。即一年生坐於最左之一縱行。二三年生依次坐於右。四年生坐最右之排列也。此外亦有按身材之長短。定前後之次序者。更有以一二年生坐中間兩行。三四年生坐最左最右之一行者。總之不外一二年生與一二年生同坐。三四年生與三四年生同坐也。竊以為同坐者。年齡既相等。知識亦必顛顛上下。交頭接耳。勢固不免。替作代寫。亦所堪虞。矯偽。自出弊害。滋多。教師雖注意。而學教既多。眼光有限。何能檢點周密。故鮮有不被其愚弄者。則於學生個人之學業。全體之前途。皆不無妨礙。是不可不挽救之。不佞對於此項問題。初亦捉摸不定。近始稍有把握。既獲效用。焉敢獨善其身。茲列數圖於下。俾資觀感。其第三圖。即不佞所編制。我校現時實施者。

如前二式不但於內容諸多妨礙且於形式上亦有不甚完善者蓋一年生日課四時者為多二年生四時或五時三四  
 年生五時或六時若值一年生或二年生退課後坐位必空虛前二組或左方之二組故每日午後第一時授畢之際即

式合混

	台數		
24	13	13	24
42	31	31	42
24	13	13	24
42	31	31	42
24	13	13	24
42	31	31	42
24	13	13	24
42	31	31	42

式列橫

	台數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談  
義

式列縱

	台數		
11	22	33	44
11	22	33	44
11	22	33	44
11	33	33	44
11	22	33	44
11	22	33	44
11	22	33	44
11	22	33	44

(附注)

橫列縱列兩式為通常之排列法。

1 2 3 4 各數目字為學生年級之代表。

二

露出此種不整之現象。遇視學考驗。或他人參觀。苟值此時。殊爲減色。况教授復有種種無形之窒碍乎。如第三圖之支配。一年生與三年生同坐。二年生與四年生同坐。年齡既殊。知識亦必相懸。幼者對於長者。必生畏敬。長者對於幼者。必生慈讓。心則互相言語及替代等弊。自可消融於無形。且一二年生知識較淺。程度較低。倘半見三四年生勤懇之狀態。亦必爭相仿效。是無形之中。一年生可得三年生之補助。二年生可得四年生之補助。其獲益常不淺也。即午後一二年生退課時。學生總數雖云減少。然尙有滿教室。於形式上亦不能十分缺陋。差可觀矣。

吾人之處世也。倘值父老在前。見其道。德宏深。必不敢稍事放蕩。且思有以仿效之。此何異一二年生之對於三四年生耶。若遇村夫牧豎。見其愚頑可憐。亦不屑與之戲弄。且思扶助而啓迪之。此亦無異三四年生之對於一二年生也。若同輩相對。則談話之中。不免譁浪笑敖。互逞舌鋒。同年級生同坐位之損害。殆無以異。是不佞之刺刺不休者。良有以也。不識高明以爲然否。幸進而教之。

天津造胰公司

北京分發行所觀音寺街

電話南局

二百三十二

國貨胰皂

電話東局

北京分發行所東安市場

八十三號

天津總發行所東城南角

電話九百九十四號



養蜂法之研究 (續第二) 趙廣河

第四 雄蜂

雄蜂之體爲蜂羣中之最偉大者。顯其形不若王蜂之體之長且無防身之蠶。至於運轉花粉分泌蜜蠟諸事則更非其所能之事矣。

蜂雄 圖二第



雄蜂而又名之黑蜂者以其體面色黑之故也。其左右兩眼相接全爲複眼。腹節七弱。鬚節十。三比他蜂各多一節是其特徵也。

雄蜂之生也則在春分封羣蜂之前而羣蜂之分封也。又必待新土蜂之生而後定以故新王蜂初出巢與他

雜俎

處。雄蜂交尾之際則此新生之雄蜂亦必循其嗅與翅音而追從其後焉。

蓋雄蜂之追從王蜂亦係護衛之意而終也。雄蜂飛於空中時循他處王蜂所寓之羣。雄蜂而角逐之同時兩羣雄蜂之角逐而有力者乃各得與對敵之王蜂交接焉。爰雄蜂而必與敵蜂羣中之王蜂交尾者蓋係一種天然蕃殖之方法而以血統不相近之雌雄相交接故其所生之子孫乃能日益強壯盛旺也。

夫一巢之蜂而有多數之雄蜂如幾百幾千者殊於蜂羣之發達不利誠以其體面既大空上巢中之地位而復放縱恣肆貪食貯蜜而已若非設撲滅之法則羣殆矣。查撲滅雄蜂之方法約有三則述之於左。

1. 大抵暖氣既去百花彫謝巢中之收蜜既稀則羣蜂必頻螫雄蜂或咬其翅而放逐之而雄蜂乃日就漸滅焉。

雜俎

之。窠。巢。口。門。設。置。金。網。令。職。蜂。得。出。入。而。雄。蜂。不。能。進。巢。此。時。金。網。上。有。許。多。雄。蜂。之。盤。旋。者。可。捕。獲。之。

3. 向。有。一。法。在。使。蜂。羣。不。生。過。多。之。雄。蜂。其。法。當。注。意。窠。箱。除。去。雄。蜂。房。代。以。職。蜂。房。而。已。

以。上。三。種。撲。滅。雄。蜂。之。方。法。尤。以。第。三。法。為。最。良。善。養。蜂。者。必。不。可。不。知。者。也。

第五 職蜂

職。蜂。者。為。蜂。羣。三。種。中。最。夥。之。蜜。蜂。也。大。抵。善。良。之。蜂。羣。一。羣。之。中。有。職。蜂。二。萬。內。外。而。強。健。之。蜂。羣。且。在。蕃。殖。極。盛。之。時。者。則。有。職。蜂。十。萬。內。外。其。數。之。多。亦。可。驚。矣。若。夫。蜜。蜂。羣。中。於。生。出。雄。蜂。及。生。出。王。蜂。之。外。必。多。生。出。職。蜂。凡。以。職。蜂。之。多。少。與。蜂。羣。之。盛。衰。頗。有。關。係。者。也。  
考。職。蜂。蕃。殖。極。盛。之。時。約。在。春。期。以。其。時。花。蜜。充。裕。故。也。而。秋。季。則。次。之。焉。間。嘗。於。叢。花。之。中。見。夫。軀。幹。最。小。長。約。五。分。且。其。翅。長。達。於。尻。之。後。端。之。蜜。蜂。者。是。即。所。謂。職。蜂。

者。是。也。按。職。蜂。之。體。其。幼。時。則。為。灰。褐。色。及。其。老。也。則。又。為。黑。灰。色。因。色。素。之。異。而。職。蜂。之。老。幼。可。一。目。瞭。然。者。也。

第三圖 職蜂



今。夫。職。蜂。為。蜂。羣。中。之。最。勤。勉。者。然。其。所。掌。之。務。亦。因。老。幼。而。異。大。都。幼。者。從。事。於。窠。箱。內。部。之。業。而。老。者。則。但。執。行。窠。箱。外。之。一。二。事。

其。大。較。也。今。試。述。老。幼。職。蜂。所。掌。之。務。條。列。於。左。  
甲。幼。職。蜂。所。掌。之。務。

- 一 護。衛。箱。中。之。王。蜂。
- 二 料。理。仔。蟲。之。食。物。
- 三 掃。除。箱。內。之。積。穢。
- 四 填。塞。窠。箱。之。罅。隙。
- 五 加。減。空。氣。之。流。通。
- 六 維。持。窠。箱。之。溫。熱。
- 七 汾。泌。所。採。之。蜜。蠟。

八 蒸發新採之糖蜜

乙、老職蜂所掌之務

一 儲蓄巢中之羣蜂 如外邊最老之枯蜂特來

干與等事則防禦之

二 預備必需之食物 如採集生活上必需之花

蜜花粉是也

觀上所列之者可知幼職蜂與老職蜂所掌之務既不同而繁簡亦各有異蓋分業之制蜜蜂其得之者焉

夫採集花粉花蜜為職蜂唯一之業務也誠以花粉花蜜

二者為幼蟲之必需食物至於花粉比花蜜多含有窒素

物則尤為養育幼蟲之至要者若夫蜜是又蜂羣中之主

食料而職蜂之所由經營粉蜜而巳者其有以也夫

夫職蜂之採集花粉也實取於草木花中之雄蕊是已蓋

職蜂入花之時觀其以身體諸部所附著之處而巧以後

第一職節集取之又由其口屢屢嚼之使集於蔗節者是

雜俎

即職蜂採集花粉之狀態也及乎職蜂歸巢爰以其已經

採取花粉之後肢伸入房中兩肢相摩遞下花粉迨至花

粉充滿房中時然後以蓋被之若其蓋則是以蜜製成者

其形甚高人見之最易識別者也

以言夫花蜜則職蜂更喜食之者以故多花之址職蜂恒

戀戀不舍焉原夫職蜂之採取花蜜也或認花色或尋香

味得花之後乃吸取其液以前胃或蜜胃貯之既滿則歸

以口將蜜注之巢脾房中蒸發成熟蜜既熟也爰被之蓋

以防為空氣所化云

凡職蜂之循化也常有已近此花矣以爲不足而復遠循

於三里之外者及其既歸原巢則能辨別方向而不誤蓋

蜂之記憶力亦甚強矣考其飛之速度約五分時可行一

里云

且職蜂一方採集花粉花蜜而他乃又吸取水液及樹木

上之萌芽與樹脂者何也蓋水之爲用可以預防巢箱內

三



雜俎

之乾燥也可以調和蜜之濃度而作幼蟲之食物也其水也實為蜜蜂生活上之必不可缺者也若夫樹木上之萌芽與樹脂者蓋以之黏貼巢箱以繕巢內損害之用而已矣

且夫職蜂者專供於營造事業上之蜂而未有受胎之作用者也然而職蜂中之不完全之卵巢亦有少數之卵且偶有職蜂發育生殖力而得產卵者但其產卵之期往往於王蜂外出時而特顯之此其故何哉蓋以王蜂以欲覓雄蜂故而搜索於遠方之時其故可參觀第職蜂乘隙因之而得貪食巢房內之營養物於是乎職蜂之卵巢發達而卒也有產卵力焉此職蜂之所以能生卵與其產卵而必待王蜂外出時之所由來也但其所產之卵皆屬雌性抑又何也此以王蜂既已出於巢外而近傍蜂亦因之極少內亦曾言及之故生此許多之雄蜂以補充巢中不時之需夫如是亦蜜蜂之能隨機應變之一種天然

的方法也

織之卵其色青白而形長當產卵時皮膠質之物而粘著於巢房底面三四日則化或成白色之仔蟲矣

注意 後方所云仔蟲仔蟲云者率指此仔蟲云

當仔蟲之孵化三日間也以職蜂分泌之白色乳物營養之仔蟲日長至四五日屈曲於蜂化後巢房底之仔蟲伸長其體而向其背於下方填充巢房之全部此時之食物又為蜜及花粉半消化之混合物云

夫仔蟲體面之外皮頗為堅硬而不能隨仔蟲之生長而伸長者也故仔蟲之皮必漸次生新終乃脫去舊皮而日形發育焉

仔蟲之生長也封銷於巢房而發育其中其可顯然見者則仔蟲房外面有特甚凸起之蓋是焉若王蜂所生之職超以論此仔蟲房之蓋蓋由花粉與蜜蠟之混合物製成者若以顯微鏡窺之則見有許多之小孔盤旋於蓋面

四

之上。所以然者。其一。用。以。其。流。通。空。氣。並。調。節。溫。度。也。其  
 二。仔。蟲。成。熟。欲。出。房。中。之。時。而。破。蓋。亦。甚。易。焉。職。此。之。由。  
 故。仔。蟲。房。之。蓋。與。貯。蜜。房。之。蓋。其。性。質。迥。然。不。同。蓋。貯。蜜。  
 房。之。蓋。係。由。純。粹。蜜。蠟。而。製。成。且。外。面。稍。凹。入。者。也。向。使。  
 仔。蟲。房。亦。由。純。粹。之。蜜。蠟。而。製。成。焉。則。房。中。之。仔。蟲。必。以。  
 空。氣。之。缺。乏。而。不。能。生。活。就。令。能。生。活。矣。而。仔。蟲。成。熟。之。  
 時。又。鳥。事。破。出。之。而。不。難。耶。由。是。言。之。則。仔。蟲。區。區。之。蓋。  
 頗。含。有。格。物。之。理。與。經。濟。之。道。亦。略。可。觀。矣。  
 夫。仔。蟲。既。封。鎖。於。仔。蟲。房。中。彼。仔。蟲。者。遂。先。於。房。之。入。口。  
 處。紡。之。以。繭。既。經。三。日。體。形。顯。變。而。脫。去。其。皮。殼。以。留。附。  
 於。巢。房。中。之。內。要。之。由。職。蜂。卵。之。變。化。以。至。於。成。蟲。時。通。  
 常。約。計。二。十。一。日。間。即。完。全。而。成。幼。蜜。蜂。云。

(附言一) 所謂職蜂之卵二十一日間即成幼蜜蜂者亦約略言之如是實其日數不必固定乃因巢脾之度而稍變之焉。

糞 組

附言二 新生之職蜂較新生之王蜂形小體弱且其色為灰白故易認識之也迨夫經過數日其體面脫肥大強壯且有光輝及細毛焉此細毛也漸次脫落及成老蜂乃全失之矣。

(附言三) 前所列幼職蜂與老職蜂所掌之務巢內巢外其界限蓋非極嚴者即如幼職蜂生出後經過三日遂出巢箱之外使此時老職蜂甚多而且能執務於箱外也則是幼職蜂者固亦兢兢焉整理箱內之種種可矣然是幼職蜂乃非絕對的而不理箱外之事也故幼職蜂將出箱外先嬉戲於最初之巢箱邊終至遠出焉蓋其初出巢箱時也率在晴天之午後且其第一次飛舉之後即休息一週於箱內及至第二次之外出也則即幼職蜂啣歸花粉之時矣大凡幼職蜂啣歸之花粉塊較比老蜂之量為少以其力有未足之故也至於幼職蜂歸來巢箱時以不甚熟習巢箱狀況之故故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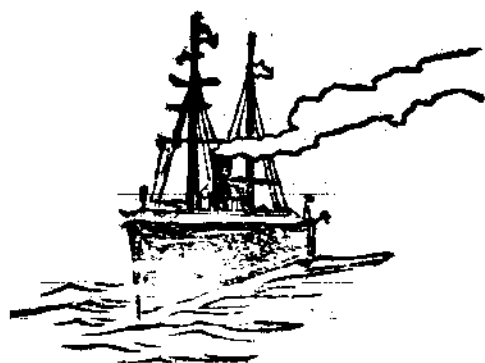
五

雜 俎

次。迴。轉。以。求。其。門。而。復。入。宜。乎。人。易。識。別。此。幼。職。蜂。之。形。態。也。

綜。而。論。之。巢。中。一。切。之。經。營。概。待。職。蜂。爲。之。其。作。業。之。勤。蓋。有。天。賦。之。性。質。焉。以。言。夫。其。壽。命。乃。以。勞。動。之。繁。簡。而。定。生。活。之。短。長。即。當。春。夏。間。採。蜜。最。忙。之。時。其。生。活。約。歷。三。十。日。或。三。十。五。日。比。至。冬。令。業。務。頗。少。可。生。存。五。六。個。月。云。

(仍未完)





版籍叢錄(續第二十七期)

伯恒雜錄

續東華錄載乾隆四十年正月丙寅諸軍機大臣等近日閱米芾墨跡其紙幅有勤有二字印記未能悉其來歷及閱內府所藏舊板千家莊杜詩向稱為宋槧者卷後有皇慶壬子余氏刊於勤有堂數字皇慶為元仁宗年號則其板似元非宋繼閱宋板古列女傳書末亦有建安余氏靖安刊於勤有堂字樣則宋時已有此堂因考之宋岳珂相臺家塾論書板之精者稱建安余仁仲雖未列有書名可見閩中諸板在南宋久已著名但未知北宋即以勤有名堂否又他書所載明季余氏建板猶盛行是其世業流傳甚久近日是否相沿並其家刊書始自北宋何年及勤有堂名所自詢之閩人之官於朝者罕知其詳若在本處查考尚非難事著傳論鍾音於建寧府所屬訪查余氏子孫見在是否尚習刊書之業並建安余氏自宋以來刊印書板源流及勤有堂昉於何代何年今尚存否遺跡已無可考僅存其名並其家在宋時曾否造紙有無印記之處或考之志集或徵之傳聞逐一查明遇便覆奏此係考訂文墨舊聞無關政治鍾音宜選派誠妥之員善為詢訪不得稍涉張皇尤不得令胥役等借端滋擾將此隨該督奏報之便諭令知之尋據奏余氏後人余廷勳等呈出族譜載其先世自北宋建陽縣之書林即以刊書為業彼時外省板少余氏投獨於他處購選紙料記勤有二字紙板

附錄

一

貨佳是以建安書籍盛行至勤有室名相沿已久宋理宗時有余文興號勤有居士亦係製復有堂名爲號今余氏見行紹慶軍書集據稱即勤有堂故址其年代已不可考

臨安府臨親坊南陳氏書棚本唐人集最多在宋槧中亦最精善楊紹和所藏宋板本蘇州集卷末稱臨安府棚北大街陳氏印行者即書坊陳起解元也曹斯棟稗販以南宋名賢遺集刊於臨安府棚北大街者爲陳思而謂陳起自居睦親坊然予所見名賢諸集亦有稱棚北大街睦親坊陳解元書籍編印行是不爲二地且起之字昔居思之字續芸又疑思爲起之後人也按南宋羣賢小集石門顧君修已錄本校刻亦疑思爲起之子思又者有寶刻叢編寶刻類編二書尤爲淵博蓋南宋時臨安書肆有力者往往喜文章好撰述而江鉅陳氏其最著者也檇書偶錄章蘇州集跋語

方回瀛奎律髓陳起睦親坊開書肆自稱陳道人字宗之能詩凡江湖詩人皆與之皆刻江湖集以售宗之詩有云秋雨梧桐皇子府春風楊柳相公橋袁濟郎而謂瀛選也或嫁其語於教器之言者論列劈江湖集板宗之坐添配（此事亦見周密齊東野語）

戴表元題孫過庭書譜後杭州陳道人家印書書之疑慮率以己意故分諸順殆是書之一厄

楊復吉夢蘭瑣筆陳思彙刻羣賢小集自洪邁以下六十四家流傳甚罕迨以文詩云大街棚北睦親坊歷歷刊行字一行喜與太邱同里 芸編重櫛續芸香註云陳解元詩名芸香葦子名續芸

葉名澄橋西雜記宋錢唐陳思苦貧刻叢編以記所見金石文字臨安陳起喜與文士交刻六十二家詩爲江湖小集

又陳思寶刻叢編前序有陳思道人之語張氏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宋刻釋名殘本四卷前月有臨安府陳道人

書籍鋪刊行計十一字按書買稱道人今久不聞亦未知何義

按陳思所撰刻書有小名錄海棠譜今皆存又刻唐人小集數十家

宋臨安府觀鼓橋南河西岸陳氏書籍鋪印考杭州府志觀鼓橋屬仁和縣境今橋名尚沿其舊洪福橋馬家橋相次在杭州府城內西北隅魏了翁鶴山集書苑菁華序云臨安書人陳思集漢魏以來論書者爲一編最爲賅博又南宋六十家小集亦陳思彙編書尾皆識臨安府棚北大街陳氏書籍刊行方回瀛奎律髓載陳起睦親坊開書肆自稱陳道人起字宗之能詩凡江湖詩人皆與之善嘗刊江湖集以售時又有賣書者號小陳道人據則當時臨安書肆陳氏多有著名惟陳思在大街陳起在睦親坊卽今弼教坊皆非觀鼓橋之書鋪也

天祿瑣函寄齋  
隨筆目錄後記

寶刻彙編跋云余無他嗜難書癖殆不可醫臨安書人陳思多爲余收攬散逸扣其顛末輒對爲嚮一日以其所粹寶刻彙編見寄且求一言蓋屢却而請不已發而觀之地世年行爛然在目嗚呼買人窺書於肆向善其事若此可以爲士而不如乎撫卷太息而歸之紹定二年鶴山翁

辛卯之秋余篋中所藏書厄於鬱攸之炬因求所闕於肆有陳思道人者數持書來售一日携一編遺予曰此思所自集前賢勘定碑法諸書之目也雖其文不能盡載姑記其編目地里與夫作者之姓氏好事者得而觀之其文亦可因是而訪求余愛而閱之蓋昔之寰宇訪碑錄之類而名數加多羣縣加詳知其用心之良勤因爲之改目夫以他人之書刊而貨之鬻書者之事也今道人乃能自哀一書以爲好博雅者之助其亦異於人之鬻書者矣故樂爲題其篇端紹定五年

六月改朔孔山居士書

附 錄

三

後村集有贈陳起詩陳侯生長繁華地却以芸香自沐薰鍊句豈非林處士得書莫是穆參軍兩簷兀坐忘書去雪案清談至夜分何日我聞君閉肆扁再同泛北山雲

吳文英有題陳宗之芸居樓詞即睦親坊開書肆陳道人也

陳伯玉寶刻蒞編序都人士陳思慎書於都市之好古博雅蒐遺獵忘以是其所藏與夫故家之論墜不擬出其所藏以求售者往往交於其肆且售且償久之所閱滋多望之能別真贋

楊復吉夢闈瑣筆陳思彙刻舉賢小集自洪邁以下六十四家流傳甚罕鮑以詩云大街棚北睦親坊歷歷刊行一行喜與太郎同里衍老編重擬續芸香注云陳解元詩名芸香稿子名續芸

續志新藝圃搜奇跋元末錢唐陳世隆彥高天台徐一鑾大章避兵攜李相善彥商選中携秘書數十種檢有副本悉以大滙彙而編之世無刊本

宋樓藏書志宋時拾遺二十三卷照抄本元錢唐陳世隆彥高選輯按世隆書賈賈陳思之從孫宋本賈子新書日後有建甯府陳八郎書鋪印一行故稱建本

拜經樓吳氏藏宋刊書殘本亦建甯書鋪刻本也

(仍未完)

### 中學文法要略 (續第二十四期)

### 灤縣段洙編

述者述前言也。不敢居著作之稱。故曰述。其體有二種。述著作之緣起者。則入之序跋。類述事物之名進者。則入之雜記。類至若邯鄲淳有魏受命述。則入之符命內。乃頌體。非記體也。與九辨不為辨。典引不為引。同例。

經如唐陸魯望有未和經宋蘇子瞻有酒經其體與記為近故列之雜記若屈子離騷揚子太玄則直名為經不在此限

箴銘類第十 箴銘者古聖賢相為儆戒之義其體遠在三代之前願箴一而已銘則分而為二一入碑誌類文多入石

一入箴銘類文多不入石名同而實異自來選家殊少區別惟姚本以類相從然班孟堅封燕然山銘張孟陽封劍閣

銘皆摩崖之作而姚氏一入之碑誌一入之箴銘豈以班語主於頌揚張文稍存規戒歟然如此分別則又瑣矣至橫

渠東西銘姚列之此類允矣而曾本乃與論辨為類豈以無韻而異之歟然二銘實不盡無韻且祭文皆有韻而韓退

之祭十二郎獨無韻豈得謂之非祭文耶茲序箴銘類第十為目七曰箴曰銘曰戒曰訓曰規曰令曰誥

箴與戒同義誠所以治病故有規戒之意故說文曰箴者誠也始於虞箴漢時揚雄省駟之徒相效為之其品類有二一

曰官箴二曰私箴皆用韻語而反復戒戒以自警勵使讀者惕然不自甯焉

銘者勒文於器以自警也釋名銘名也記名其功也又曰述其功美使可稱名也考銘始自黃帝其真偽不可知然可信

其非三代後作湯有盤銘武有十七銘後人因之凡器物皆為之銘施之金石者為多其體有二曰警戒曰祝頌陸機

曰銘貴博文而溫潤良然

戒體與箴銘相似字又作誠帝堯有此文後則漢氏始見

訓始於尚書伊訓蓋相告勉之詞惟古為臣告君今則施之敵體以下

規亦告勉之詞謂之規者約之使合於法度也此體古無所師唐人以意為之後人規條規約之目亦是此意

令者教下之詞與詔令之令相似惟用之家庭而訓誡之意居多故入之箴銘類



語亦尊長數卑幼之詞誥者告也取告誡之義故與箴銘相近觀尚書諸誥可得其意矣

贊頌類第十一 頌為四詩之一蓋揄揚功德之詞其初本臣子施之君上後則自敵體以下亦相與為之其以稱古人以寓仰止之意者為更多甚至器物禽獸之微亦借以見意蓋文人游戲之作非正體也亦有名為頌而實非頌者如韓退之伯夷頌是也贊亦頌類古者賓主相見則有贊互相稱譽以致親厚之意故文之稱人善者亦以贊為名然至史家之體每傳必有贊則其中賢否不一亦時有貶詞焉非其正體本如是也叙頌贊類第十一為目五曰頌曰贊曰雅曰符命曰樂語

頌本於詩之六義其六曰頌頌者容也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神明者也商之那周之商廟諸式皆以告神後世作之或正形容美善不盡告神或以刻石如秦本紀刻石頌秦功德是其例也其詞或用散文或用韻語亦有用偶句不用韻者王子淵頌聖主得賢臣頌是也劉勰云頌之為體典雅澹揄揚汪洋敷寫似賦而不入華侈之區敬慎如銘而異乎莊戒之體詳哉作頌之法乎

贊稱美也司馬相如作贊以美荆軻此贊之最古者今按其體有三一曰雜贊意專褒美如諸集所載人物文章書畫諸贊是也二曰哀贊哀人之歿而述其德以贊之也三曰史贊詞兼褒貶若史記索隱東漢晉書諸贊是也劉勰曰贊之為體促而不曠以抑揚感慨之致或發為有韻之詞其頌家之細條乎可謂知言矣贊有用韻者有不用韻者班書中已分為二文選因之吳氏文抄以無韻者為贊上有韻者為贊下

雅亦本六義之雅柳子厚有平淮夷雅一篇乃歌詠武功之盛比於江漢常武諸篇故名曰雅樂府有饒歌亦與此相近

但音節不同耳。

符命者帝王受命其臣子為文字鋪張功德之隆盛旁及瑞應以侈上天眷佑之意詩之元鳥生民即此數也文選特設符命一體以收此種文字其體與頌近當入此類。

樂府者歌詠頌揚之詞也自宋以來過宮庭演劇則命詞臣為樂語使伶人歌之大都道太平之盛故亦為應制之作然民間宴聚亦間有之先為駢語後腰以詩亦有不為詩者又名致語。

辭類第十二 辭之為體猶之論也惟論則質言之辭則少文矣故左傳稱子產有辭是也曾氏以無韻之文人論著

類有章者入辭賦類即此義春秋後楚人于此能故謝之楚辭後人之摹擬之賦者富麗之詞也文心雕龍曰賦受命

乎詩人拓宇於楚辭也荀况禮智宋玉風釣六義附庸蔚成大國該時賈誼相如楊雄皆以命世之才俯就騷律故情

意俱上如上林甘泉極其鋪張而終歸於諷諫則有風義兩都等賦其炫耀終折以法度有雅頌之義長門自悼等

篇緣情發意托物興詞極和平從容之概則有比興之義皆古賦之最佳者魏晉以下賦體盛行唐人且以之取士洎

唐中葉韓柳輩出於是文有駢散之分而選古又者往往不登辭賦以示裁別然二者用有廣狹實不可偏廢也叙辭

賦類第十二為目七曰賦曰騷曰操曰七曰連珠曰偈

賦為詩之一體自荀子始以賦名楚漢人多為之然皆古體唐始有律賦間以四六

辭之體與賦同選家以漢武秋風淵明歸去充之樂府歌典不以加入楚騷亦自為一體

騷之體始於屈原云騷者以寫其憂鬱無聊之思猶風雅之變也龍門謂上追三百篇

操與詩相似。孔子龜山澹蘭二操。其來久矣。而體製與騷相近。自是正格。

七者原於楚詞七諫一篇。而其體未備。漢人枚乘作七發。首序餘則設問難之詞。凡七。因以爲名。此後傅毅七激。任駟七  
作曹植七啓。張協七命。繼者凡十餘家。

連珠始於揚子雲。至漢帝時。班固、賈逵、傅毅皆受詔作之。其體辭麗而言約。不指說事情。必假喻以達其旨。而覽者微悟。合於古詩諷興之義。其文義如珠相貫。易看而可悅。故以名之。後人廣其義。又有演連珠、廣連珠、暢連珠之名。偶本佛家梵語。晉鳩摩羅什有贈沙門德和十偈。唐代文人佞佛者多。故往往效之。

(仍未完)



本會記事

第四次評議會

六年八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第六年第四次評議會出席評議員十七人幹事員八人十一時四十分閉會劉會長主席

(一)報告

主席報告 今日開第四次評議會應議之事甚多內有緊急者數件應提前討論

(二)會議

(一)審議入會會員資格案 主席報告 現有章君九齡入會(李鳴琴包文濂介紹)應請審議審議畢均無異議承認入會

會務記要

(二)呈請教育部令行京師學務局改訂京師勸學辦公處章程以利進行案審查報告 主席報告 此案前由梁會員錫光提議當決定先付審查並指定趙毅金庚緒白毓森三君為審查員趙會員毅提出意見書一件連原案先請傳觀此案仍當就根本設想能實行否可以不計但建議時總以祇說明要點為是嗣經討論趙會員復說明理由 章副會長云此案可由原提議人同審查員詳細研求視現在情形究以何法為宜總求不再有滯礙為是主席用章副會長之意見再行詳為酌定諮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三)此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本會應從之議案 主席報告 現經會員對於聯合會所提議案共為七件有已由前曾討論者亦有未經討論者(附帶報告江蘇省教育會來函附提案一件)本會議案當及早決定以使月內分寄各省逐次討論(一)呈請教育部通飭全國添

會 務 記 要

設女子學校案(二)呈請教育部通飭各省就省會及舊日府治地方創設女子師範講習所以儲師資案主席朗讀案文並報告此兩案前會已經認定無須再行討論文字應另修正(三)請修正教育會規程案(四)改變聯合組織方法案主席朗該案文畢趙會員毅對於第三案限制學生入會一項不必載入條文或只限中學以下主席復報告此兩案議題前會已經決定成立對於理由如無他議文字當再修正(衆無異議)(五)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主席朗讀畢並說明對於原案第三項辦法應詳研究趙會員毅謂縣治地方除設高等小學外如有餘力能組設高小以上學校時即籌設職業學校不可偏重一方伊會員齊賢說明去年范教育總長發表之意見後稍討論衆對議案均無他議即爲成立議案文字亦另修正(六)請頒布中央教育會議章程按年舉行會議案主席朗讀案文畢趙會員毅謂此時無設立中央教育會議之

必要此案可以不必提出伊會員齊賢說明提案理由意在促其實行主席說明第一次聯合會開會時湯教育總長曾宣言凡教育應改革事項當召集中央教育會議以多數人意見而斷定後未克履行即由政事堂決定公布蓋彼時亦有不得已之情形復經到會會員相繼討論爲時甚久末由梁會員提議付表決衆無異議主席用起立法付表決時在場評議員十六人起立者十五人大多數贊成原案即爲成立文字再行修正(七)頒行國定注音符母列入國語科以期語言統一教育普及案主席朗讀案文畢到會會員相繼發言皆謂統一讀音統一國語不能同一而論嗣梁會員錫光謂此案須將界限分清蓋原提議之主旨在推廣注音符母宜就此討論王會員瑾聲明請改爲推行注音符母以期語言統一教育普及案主席謂國定二字不能提及因注音符母並未經教育部公布也衆對改變議題無異議議案交原提議人修正將注

音字母原委加入併議案改擬後即行修正文字不必再經評議會討論 主席復報告七案均已討論完畢將來

提案照章應用本會名義擬於本月十九日開臨時大會一次通過後即行分寄各省梁會員錫光發言各案既皆成立所修正者只係文字原意不能變更此當注意並由主席指定黃恩隆存忠金庚緒趙毅杜合章孫斌包庸許

韞厚高松秀維藩等十人專任修正文字將七案分作五起由主席分配修正原提議人並加入討論 梁會員錫光復發言謂江蘇送到議案應先研究以便赴會時表示意見本會代表亦當由臨時大會決定(決定)收到各處議案俟由臨時大會報告後再交評議會研究代表應何人前往由會長先行籌定

(四)修改評議會規則案 主席報告 現在評議員已有數人連續三次未親到會現由梁會員錫光伊會員齊賢陳述意見改變規則(讀原案)梁會員錫光說明改正

會務記要

之理由嗣以開會時間過長歸下會討論現三次未到會之評議員暫緩改補

主席復報告 現尚有未議者三件(一)修改圖書閱覽室簡章意見書案(二)擬由本會組設職業教員講習所意見書案均歸下會討論(三)趙會員松齡函請研究部添女子教育一項(讀原函)(決定)因原章已有除已列各項外其他可隨時設立之規定女子教育研究部即不列專項將此意通知趙會員

第四次幹事會

六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五時開第六年第四次幹事會出席幹事員八人評議員一人六時四十分閉會 劉會長 主席

主席報告 今日開會有例行之事數件應研究辦法此外有何應商之事並請提出

(一)印刷本會提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案事 主席

會 務 記 要

報告 本會提出聯合會議案凡七件已由評議會決定現擬印刷原案於開臨時會時報告各會員並一面分送各省區教育會預先討論(決定)即由文牘股辦理(各印五百分用毛邊紙)

(二)教育部函送中外權度比較表事 主席報告 現由教育部函送中外權度比較表請研究推行(節讀原函)各校教授學生多可應用惟只一分未能傳布可否由本會加以研究於都市教育中印刷公布(決定)由編輯股辦理

伊會員齊賢勳議 本會編輯事項曾有另設編輯處之意揆諸現在情形似有設立之必要確定專責則種種事項皆易辦理不致動輒牽掣 主席云前本有設立編輯處之意嗣有人謂編輯事項應由編輯股辦理無須再設專處如印刷等事亦即由編輯股辦理但此皆就理論而言於事實多有不能辦到此時可否設立專處可以研究

四

梁會員錫光云編輯事項假能由編輯股可以辦理即不必再設專處如編輯股人少仍須由他會員襄助此般人既不能歸納於編輯股則以設立專處為宜此時如欲擴充編輯事項總以人多為是凡稿件關於言論者須有一定主旨文字通暢理由充足即可不必過求文字之華麗主席云編輯股前已開過一次股員會決定由股員分任辦理偏重審查少於編輯以後仍應設法再將前約之編輯會員召集一次研究辦法設立專處後復討論擬編印書籍之事項即決定下月中開會一次研究進行方法伊會員齊賢勳議 現楊君子餘由美歸國對於教育研究多年本會可否約請講演並本會對於留學歸國諸君宜設法介紹入會(決定)下月定期約請楊君講演先行接洽聽講人不以會員為限介紹入會一項即行辦理主席又提出本會應修工程此時是否仍暫緩辦理(決定)仍從緩

### 小學教育研究部成立會

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四十分小學教育研究部  
開成立會出席會員二十八人十時十五分閉會 劉會  
長主席

主席報告 前經臨時會決定設立研究部即將前附設  
之小學研究會改為小學教育研究會今日即為成立之  
期以便與小學研究會銜接北方所短在缺乏研究故當  
極力提倡也

(一)推舉主任 首由梁會員錫光主持即推劉會長為  
本部主任全體贊成當由劉會長聲明權為擔任俟會員  
加多時請另推舉

(二)起草細則 首先討論起草方法各女教員亦可開  
送意見旋由主席指定伊會員齊賢梁會員錫光孫會員  
斌等三人為起草員草案擬定後即通知各會員研究不  
必俟開會決定

### 會務記要

### 文牘

致小學研究會會員研究會改組為小學

教育研究部函 六年七月二十日

逕啓者前經本會議決組織各項教育研究部所有從前  
附設之小學研究會即應改組為小學教育研究部茲將  
簡章送上一分即請 答閱 台端是否願繼續入部研  
究務祈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函復到會準於二十九日  
上午八時在本會開會照章推舉主任研究進行方法屆  
期並請 惠臨是盼專此奉達敬頌 台祺

致金會員文善序補評議員函 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

逕啓者本會評議員現有缺席經第三次評議會決定應  
以 台端序補特此奉達素稔 台端對於教育素具熱  
心務祈按期出席以謀會務進行無任欣盼專此並頌  
議祺

致趙會員松齡設立女子教育研究部無



須另列條文函 六年八月十一日

逕復者前奉 函開擬於會中添設女子教育研究部現經評議會決定以研究部簡章已有其他各項教育研究部得隨時增設之規定女子教育研究部自當徐圖組織無須另列條文專此奉覆並頌 台祺

呈教育部教育統計表京師地方請特列

專欄文六年八月十三日

呈為教育統計表京師地方請特列專欄敬祈鑒核施行事竊維教育統計於教育行政關係甚切欲圖教育之進行必視以前之統計而定其方針故表式必須清晰觀者方易明瞭今教育統計表編造已經三次京師地方祇列於京兆區內故京師教育狀況如何未易窺視查京師與京兆本有區別當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大部呈 大總統為統一京師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京師學務局備案文內已將權限劃清而經費取給尤屬特別其與京

兆無關至為明顯且統計表內直省各縣比較表京兆欄內特標京師一項雖義取區別然京師既非縣治亦非京兆所轄似不能與京兆各縣作比較則統計表中京師宜特列專欄不能消納於京兆毫無疑義再查國務院統計局所編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之全國中學校一覽表列京師於京兆之前別為一欄尤足參證現第四次教育統計表諒在編製之中敬請 大部酌量變更辦法將京師地方專列一欄庶教育狀況得窺真象至 大部直轄京內各校列於京兆恐亦有國立學校與地方混合之嫌可否一併改正敬候鈞裁所有教育統計表京師地方請特列專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部指令第五〇九號六年八月十六日

據呈已悉查本部辦理四年度教育統計已於各表內將京師地方學務及國立各校另立一欄並另製國立各學校專表矣仰即知照此令